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藝玲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i-ling@moc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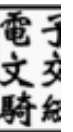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8936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遭受性騷擾，須配合警察及司法機關製作筆錄、調查、傳喚出庭或進行後續調解者，機關得否核給公假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13年11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4879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疑義因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性騷法）相關法制，為期審慎周妥，本部前函請該2法之主管機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表示意見，嗣經勞動部於114年5月間邀集律師、學者出席，及衛福部、本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列席開會研商。依上開會議所作結論及衛福部函復略以，公務人員如於上下班途中遭受不明路人性騷擾，因非屬執行職務範疇，應適用性騷法，又被害人亦屬該法第17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，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所定「受邀協助



調查之人」，爰雇主（機關）自得依上開規定審酌核給公假。

三、又本部105年9月5日部法二字第10541421651號令及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（按：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3條）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又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者，考量該等事項仍屬交通事故處理程序之一環，且有助於相關權責機關釐清案情，亦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。所詢疑義，請貴府參酌前開勞動部、衛福部意見及本部上開令函釋意旨，對公務人員具旨揭情形者審酌核給公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